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服务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软硬件系统建设合同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4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一)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二)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三)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一)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招标人招标文件；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详见附件1）；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2）；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四) “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五)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六) “试运行”

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七)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八)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两年。

三、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监测与分析子系统、数据交换与质量监测子系统、综合管理与行业服务子系统、在线考试与学习子系统、配套支撑服务、加密改造。
- 2、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
- 3、软硬件产品采购及集成：单位数字证书、商用加密机、国密 https 证书

(国密安全套接层证书)、自适应安全防御系统。

4、信息资源建设：应用场景指标梳理、信息资源梳理、系统整合需求梳理、数据整合和数据迁移。

5、配合甲方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调试，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第三方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系统切换、历史数据迁移以及项目验收，完成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应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其中应用软件开发、政务云租赁、信息资源建设、软硬件产品集成部分总价款：人民币 13,8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乙方给甲开具税率为 6% 的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048,113.21 元。

软硬件产品采购部分总价款：人民币 1,3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乙方给甲开具税率为 13% 的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02,654.87 元。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共分三期支付：

1.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9%，即人民币 11,52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 初验付款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4.2%，即人民币 2,15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 终验付款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9%，即人民币 1,50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4.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6. 其他

(1) 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结算审计。

(2) 乙方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改变上述付款比例、金额、支付时间。

7. 履约保函交纳与退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价值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 75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价值相当于

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75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且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函。质保函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乙方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期内运维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退还质保函。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财政结算审核。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成员进行调换。

3.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4. 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报备、等保、备案及项目申报奖项等工作。

5. 项目终验通过前，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政务云租赁、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1.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2. 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完成之后,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每年一次系统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和密评工作。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和监理单位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要求。

七、产品验收

(一)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如因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合同期限”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四)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原则上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在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及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五)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设计开发文档	提交介质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纸质、电子
2	《系统概要设计》	纸质、电子
3	《系统详细设计》	纸质、电子
4	《数据库设计》	纸质、电子
5	《系统测试方案及用例》	纸质、电子
6	《系统使用手册》	纸质、电子
7	《设备集成及部署方案》	纸质、电子
8	《系统培训手册及培训计划》	纸质、电子
9	《系统试运行方案》	纸质、电子

2.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项目管理文档	提交介质
1	《总体计划》	纸质、电子
2	《软件开发计划》	纸质、电子
3	《系统测试记录》	纸质、电子
4	《培训方案》	纸质、电子
5	《初验工作报告》	纸质、电子
6	《到货验收报告》	纸质、电子

(六)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系统上线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及管理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项目运维方案》、《项目保修方案》；
2.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源代码）、配

置脚本。

(七)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10%;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补充条款要求,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项目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会议制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一)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二)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三)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四)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5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五)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六)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七)培训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应提供两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告知甲方。

(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至少安排两名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驻场服务。

(三)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更新的开发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开发总工作量的10%)的工作,可以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开发工作量较大(大于原总

开发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五)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一般性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系统严重故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六) 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5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七) 乙方应在系统终验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期的《项目运维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满足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要求，由专人负责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2) 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持。

(3) 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按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总结。

(4) 重大节假日或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十一、需求变更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二) 在甲乙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三)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

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三) 本项目所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五) 乙方全面承担由乙方产品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全部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

(三)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10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四)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五)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

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三) 合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 破产合同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延期的(包括进度延期、最终延期)，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可作相应合理顺延。顺延的日期不得超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

(四)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系统、介质等交付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

(五)因乙方根本违约，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时解除，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建设服务，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六)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等无法正常运行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履行中已支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4日

附件 服务内容明细及价款明细

(一) 应用软件开发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元)	合价 (元)
1	运行监测 分析子系统	合规化监测场景	1,050,000.00	6,293,491.88
2		价格监测场景	720,000.00	
3		派单监测场景	720,000.00	
4		驾驶员权益保护与运营 安全监测场景	903,500.00	
5		乘客服务评价和安全监 测场景	500,000.00	
6		全景监测场景	1,679,991.88	
7		统计报表	200,000.00	
8		优化策略	260,000.00	
9		仿真评估	260,000.00	
10	数据交换 与质量监 测子系统	数据质量监测	421,800.00	2,125,000.00
11		数据质量分析	969,200.00	
12		分析参数设置	59,500.00	
13		数据接口服务	582,500.00	
14		系统功能整合	92,000.00	
15	综合管理 与行业服 务子系统	助企服务	165,500.00	933,000.00
16		车辆审验	219,500.00	
17		线上能力认定	336,500.00	
18		系统功能整合	211,500.00	
19	在线考试 与学习子 系统	网约车在线考务管理	589,500.00	1,320,000.00
20		网约车在线题库管理	141,500.00	
21		网约车在线考试	358,000.00	
22		题库学习与模拟考试	231,000.00	
23	配套支撑 服务	智慧交通数字化共性支 撑平台数据服务	270,000.00	930,000.00
24		智慧交通数字化共性支 撑平台地图服务	280,000.00	
25		数据接入与交换	380,000.00	
26	加密改造	外部数据接口加密改造	85,000.00	550,000.00
27		行业内数据接口加密改 造	162,000.00	
28		数据共享接口加密改造	77,000.00	
29		系统业务处理加密改造	178,000.00	
30		用户登录控制密改	32,000.00	
31		在线考试与密码应用	16,000.00	
合计				12151491.88

(二) 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清单

服务类、服务子类	服务项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租用期限(月)	合计(元)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3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元/月/云主机	0.01	11	12	1.32
安全服务						24206.3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元/监控点·月	0.01	2	12	0.2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元/台·月	0.01	11	12	1.3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元/台·年	300.00	11	12	3300.00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元/站点·月	0.10	2	12	2.40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元/套·月	0.10	2	12	2.40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元/台·年	1900.00	11	12	20900.0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6500.44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元/台·年	0.01	44	12	0.44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元/台·年	1500.00	11	12	16500.00
其他服务						1338800.00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计算资源服务授权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套餐： 提供国产分析型数据库软件租用、安装、	元/月/CPU 核心	250.00	192	12	576000.00

	调试和维护工作，对应用系统定制化开发支持，提供数据分发服务或同步服务实时获取业务数据。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服务 存储容量 服务授权	国产分析型数据库套餐： 提供国产分析型数据库存储组件安装、配置和维护工作，用于实现多副本可靠性、多节点数据一致性，以及按照数据量提供系统优化服务。	元/月 /GB 数据	0.60	4000 0	12	288000.00
应用监测 探针服务	通过监测应用系统服务状态、收集应用系统日志信息、结合基础环境监控、智能分析调整应用阈值，提升业务应用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指标	元/应用 功能/月	100.00	229	12	274800.00
CA 密码服务--CA 接入 调试	用于系统与云上 CA 系统对接调试	元/系统	20000.0 0	1	12	20000.00
CA 密码服务--身份 认证服务	用于实现数字证书+口令的管理员登录认证方式	元/系统 /月	5000.00	1	12	60000.00

CA 密码服务—数字签名服务	提供在应用中业务数据签名/验证服务	元/系统/月	5000.00	1	12	60000.00
CA 密码服务—网关服务	部署和卸载国密 https 证书	元/系统/月	5000.00	1	12	60000.00
合计						1379508.12

(三) 软硬件产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位数字证书	100 套	940.00	94,000.00
2	商用加密机	2 台	326,000.00	652,000.00
3	国密 https 证书 (国密安全套接层证书)	1 套	50,000.00	50,000.00
4	自适应安全防御系统	1 套	563,000.00	563,000.00
合计				1359000.00

备注：软硬件产品采购的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四) 信息资源建设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应用场景指标梳理	1 项	80,000.00	80,000.00
2	信息资源梳理	1 项	80,000.00	80,000.00
3	系统整合需求梳理	1 项	9,000.00	9,000.00
4	数据整合和数据迁移工作	1 项	131,000.00	131,000.00
合计				300000.00